

乐山嘉创智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拟
非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主承销商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乐山嘉创智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四川嘉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7
第三章 投标人资格、资质性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	29
第四章 投标人符合性要求及通过标准	32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七章 评标方法	21
第八章 采购合同	38
第九章 投标人特别须知	5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嘉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乐山嘉创智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拟对乐山嘉创智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主承销商采购项目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一、项目名称：乐山嘉创智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主承销商采购项目。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企业资金。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本项目承销费报价不超过实际发行金额的 0.25%/年。

三、采购包数：共 1 包。

四、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乐山嘉创智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主承销商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招投标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and 行贿记录；
- 6、未被列入采购平台诚信评价体系或黑名单；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2)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未因重大执业质量等问题受到市级及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报。

9、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应满足：①组成联合体成员(含牵头单位)不得超过 2 家；②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承担的工作和权利义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单位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③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同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联合体各方不需同时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六、报名方式、时间、地点：

(一) 报名方式：注册并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www.lsgzygcg.com/#/>) - 供应商投标系统报名并获取 zbid 招标源文件。

注：投标人报名前可在采购公告页面免费查看该项目招标文件。

(二) 报名费用：800 元（包含平台技术服务费 500 元，文件费 300 元）。

(三) 报名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1 日（不低于 5 个工作日）每天 00: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4 日 9：30（北京时间）。

(二)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投标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投标人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 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4 日 9：30（北京时间）。

（四）开标方式：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开标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次公开招标邀请投标人的方式：

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乐山嘉创智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乐山高新区安港路 489 号高新盛泰孵化港 7 层 4 号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13458941125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嘉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乐山市市中区嘉州大道 477 号 3 楼

联系人：曾女士 **联系电话：**0833-2352106

十、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采购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采购平台（<http://www.lsgzygcg.com/#/>）首页统一登录入口，进入投标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采购平台-下载专区-供应商操作手册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手册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并完善信息，加入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

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采购平台-下载专区-供应商操作手册。

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方式：

1、线下办理：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大厅，咨询电话 0833-2112056；

2、线上办理：登录采购平台→注册及 CA 管理，提交线上 CA 申请；

3、网点咨询：可拨打全国热线 028-85570890、028-85569858 查询当地办理网点。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须自行完成投标终端环境配置，保障电子化投标顺利开展。所有参与本平台投标的单位，为正常编制、生成、上传 tbid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完成电子签章、线上投标及开评标全流程操作，须提前登录乐山国企阳光采购平台首页，在下载专区驱动下载栏目，**安装两款必备程序：四川省 CA 互联互通驱动 4.0、乐山阳光采购 V1.0。**未按要求安装对应驱动及客户端的，将无法开展电子化投标相关操作，直接影响项目投标。各供应商须提前完成设备调试、环境配置，预留充足时间排查系统问题，杜绝因软硬件未配置到位导致投标失败、文件无效等情况发生，相关风险及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配套软硬件及稳定网络环境，所有因自身设备、软件、网络准备不足引发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一、开评标阶段供应商操作参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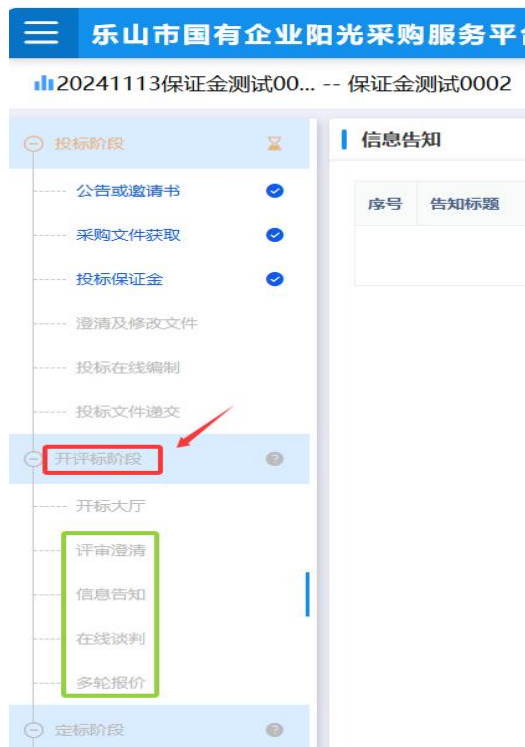
第一步：登录采购平台后，点击“投标系统”；



第二步：点击“我参与的项目”，进入对应项目；



第三步：点击“开评标阶段”，方可查看<评审澄清><信息告知><在线谈判><多轮报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承销费报价不超过实际发行金额的0.25%/年。 注：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承销费报价不超过实际发行金额的0.25%/年。 注：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3	联合体投标	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应满足：①组成联合体成员(含牵头单位)不得超过2家；②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承担的工作和权利义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③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同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联合体各方不需同时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2、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料。
4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一) 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

		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相关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特别提醒：请投标人认真阅读上述内容，如认为自己的报价可能大幅度低于其他有效报价的，请按要求提前准备相关证明材料，以备评审所需。
5	失信投标人管理 （实质性要求）	（一）重大失信行为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自行查询以采购文件公告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承诺。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本项目

		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二）其他失信行为 对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评审时采用报价加成进行惩戒。 报价加成：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投标人，在参加采购活动中实行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投标人报价进行评审。投标人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注：投标人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的资格性部分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中标公告	中标公告将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要收取。 交款方式：（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 （2）以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原件。 （3）以现金或者支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组合提交。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原件。现金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于合同服务期满后无息退回。 交纳金额：20 万元。 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30 天内，采购合同签订前。 交款账户信息：签订采购合同前由采购人确定。 如本项目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债券发行不成功，采购人将扣除

		履约保证金。
9	采购活动询问、质疑、投诉及咨询	投标人询问、质疑、投诉应当按照《乐山市市属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上提交相关材料。 咨询电话：0833-2441472。
10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后，由中标人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获取中标通知书。
11	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一、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被查实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应当认定为无效；中标后未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认定中标无效；中标后签订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应当认定中标无效，同时撤销采购合同；中标后签订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应当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12	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	本项目确定投标人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3.38 万元。 2、账户信息：登录→投标系统→中标(招标结果)通知书→查看→支付订单。 注：支付订单生成后，中标人须在 30 日内完成交费并查看中标通知书。 3、中标人在对公转账交纳时，务必在备注栏准确填写支付信息中自动生成的交易编码。交易编码若出现未填、漏填或错填情况，系统将无法匹配对应项目，造成交费失败。交费完成后，中标人可通过交费信息页面的“缴纳流水”栏目，查询确认交费是否成功。交费成功后，方可查看中标通知书。

		特别事项说明：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乐山国联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代收，代理机构与乐山国联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已签订《项目资金代收代退委托书》，乐山国联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将根据代理机构的请款要求进行划转，发票由招标代理公司出具。
14	关于本招标文件说明 (实质性要求)	本招标文件如果出现同一问题表述不一致且无澄清或更正公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确定。
15	联合体投标提供资料、签字或盖章要求	(1)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若联合体投标，牵头单位和联合体成员单位均需提供。 (2) 若联合体投标，响应文件明确要求签字盖章的内容中，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完成签字或盖章外，其余签字或盖章均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 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1.3 本项目根据《乐山市市属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实施。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市属企业及其各级全资、控股子企业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乐山嘉创智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是指具备相应生产、销售等资质，能够提供市属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所需的物资、工程建设项目、社会服务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

组织。

2.3 “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线完成签到、在线投标文件解密等活动、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

2.4 “电子评标”是指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线完成评标委员会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活动。

3. 合格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缴纳了投标保证金，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均作无效处理。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

（2）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2 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均作为无效处理。

（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6.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产品要求、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

款等。

6.2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之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投标人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须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并下载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4 投标人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次公开招标采购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投标人须自行对照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0.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3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针对综合评分明细表所提供的佐证材料不作为本项实质性要求的审查内容。

10.4 评分表中投标人提供的佐证材料涉及外文的，需提供原版证书复印件，并公证翻译为中文，未公证翻译的视为无效材料，作不得分处理。

11.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2.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3.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应满足：①组成联合体成员(含牵头单位)不得超过2家；②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承担的工作和权利义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单位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③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同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联合体各方不需同时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14.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4.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

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5 投标人应对本条款作全面承诺，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本文件第六章，严格执行本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6.1 本项目不收取。

16.2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

16.3 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无效。

16.5 投标人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6.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原账户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原账户全额退还。（注：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投标人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16.7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之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中标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 投标人在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 报价有效期内，投标人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或者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18.1 投标文件须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线编制子系统，使用该系统编制投标文件。

注：在线编辑投标文件步骤详见：<https://www.lsgzygcg.com/#/details.html?businessId=f5554e66-e66a-4306-a9f4-3c8e2ba07916&activeId=6>

18.2 投标人应按照该系统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8.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

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18.4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19. 投标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19.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完成投标文件加密提交。

19.2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系统提交。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20.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20.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0.3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被没收。

20.4 投标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投标人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0.5 投标人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开标和中标

21. 开标及开标程序

21.1 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流标处理。

21.2 开标前准备工作：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前，投标人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开标大厅，等待开标。

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投标人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开标大厅参与开标。

21.3 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①授权解密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自动解密程序。

②未授权解密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

过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开标大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1.4 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开标大厅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3. 中标通知书

23.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评审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

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4 确认中标结果后，代理机构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通过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获取中标通知书。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4. 签订合同

24.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逾期未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4.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7.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28.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28.1 本项目要收取。

28.2 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8.3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29. 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上传至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备案。

30. 履行合同

30.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1. 验收

31.1 符合达到现行国家、行业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1.2 符合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的要求;

31.3 符合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承诺;

.....

32.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 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七、纪律要求

33. 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1)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 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2)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 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34.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34.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人的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4.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公网 IP 地址、硬盘序列号、机器识别码等硬件信息一致。

条款注解：

①公网 IP 地址一致情形

不同投标人公网 IP 地址被平台监测标记一致的，评标委员会须向相关投标人发起书面澄清，核实 IP 地址相同的合理依据；若投标人无法举证说明合理性，或提交的佐证材料不能排除串通投标嫌疑，将直接认定为串通

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②硬盘序列号、机器识别码一致情形

不同投标人硬盘序列号一致、机器识别码一致，满足任一情形即直接认定为串通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无需再进行澄清核实。

34.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5.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招标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涉及本项目的质疑期限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

1、报名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合格投标人对开评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开评标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合格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二）对招标文件中资格要求、采购需求、服务要求、评分标准、采购结果的确认等内容由采购人负责答复；招标文件中上述内容以外的内容以及开评标过程、评标结果等的质疑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三）投标人的询问、质疑须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提交，不接受电话、邮件等质疑。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四）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签署。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五）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1、 质疑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3、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条款的内容，因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和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质疑，自行负责由此造成的投标人权利失效和其他损失。

九、其 他

36.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37.（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投标人资格、资质性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相关证明材料	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办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法人证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	原件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③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④也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选一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	原件

	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	原件
6	参加采购、招投标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记录的证明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	原件
7	未被列入采购平台诚信评价体系或黑名单的证明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	原件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	原件
9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	原件
10	具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2023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未因重大执业质量等问题受到市级及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报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	原件

12	联合体协议（若有）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	复印件加 盖公章
----	-----------	------------	-------------

注：

1、若联合体投标，牵头单位和联合体成员单位均需提供上述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2、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充足材料以证明满足上述要求，经审查任意一项不合格做无效处理。

3、本项目确定投标人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4、投标人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5、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第四章 投标人符合性要求及通过标准

序号	审查项目	通过条件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 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有效期等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和其他 采购合同主要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如与招标文件有实质性负偏离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概况

采购人拟申请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不超过 7 年（含 7 年）。可多次申报发行，以实际发行规模累计不超过 10 亿元计算。

（二）服务内容

通过本次招标确定的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提出切实可行的发行方案；负责发行申请材料的编制，配合发行人进行报批；

2、负责债券发行审批的沟通协调，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发行本次债券；

3、组织并协调本项目相关的、因债券申报发行需要的中介机构，协调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和申报文件编制、发行等相关的各项工作；

4、协助发行人为本次债券本息兑付、存续期管理等后续事项进行督导、辅导；

（三）拟发行债券要求

1、债券发行人：乐山嘉创智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债券品种：公司债券；

3、发债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4、债券期限：不超过 7 年（含 7 年）；

5、发行种类：非公开发行；

6、票面年利率：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7、增信措施：视采购人实际情况选择。

注：以上拟发行要求为预期要求，具体期限、利率等情况结合评级情况、担保情况、发债规模、发行期限、市场利率变化和市场资金面充足性而变化。

二、保密要求（实质性要求）：

1、主承销商应履行保密义务，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及在本次合作中知悉的采购人所有非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数据、经营信息、融资安排等）进行保密，不私自对外泄露。

2、除下列情况外，主承销商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采购人信息予以保密：

（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采购人的授权；

（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

（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4）接受行业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5）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报价要求

（1）报价组成：本项目的报价为综合报价，报价计价统一为总承销费率。

（2）本项目的报价包含主承销商承销费、受托管理费，以及与本次债券发行申报相关的审计机构（如有）、律所（如有）、评级机构（如有，含跟踪评级）等中介机构费用。不包含交易场所规定费用及债券登记托管、信息披露等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以及成功发行后续年度的公司审计（如有）。

2、付款方式：债券发行成功后一次性支付承销费用，其中债券发行所需审计机构（如有）、律所（如有）、评级机构（如有，含跟踪评级）等中介机构费用应从承销费中进行扣除，由主承销商在承销费中进行列支。

3、服务期限：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4、其他未尽事宜，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在合同中约定。

5、项目验收方法和标准

(1) 验收标准：按照现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执行。其他相关服务以中标单位的响应方案作为验收依据，如实际提供的服务与响应方案不一致，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采购资金。

(2) 采购人经主承销商书面通知后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项目履约成果的，视同验收合格。

(3) 项目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单位凭验收合格证明书至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6. 本次服务适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具体条款在合同中进行约定。

四、违约责任（实质性要求）：

1、双方必须遵守本项目并执行本项目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项目的正常履行。

2、因中标单位原因导致本次未完成发行或发行不成功，发行人有权向中标单位由此引致的任何损失进行索赔并解除承销协议。

3、如因中标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中标单位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中标单位未按约定时限完成申报、发行或履职不当的、或未在发行期结束后约定时限内足额支付包销余额对应认购资金的，按每日 2 万元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 20 日，采购人可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全部损失。

5. 其他未尽事宜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在合同中约定。

注：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审，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应当认定招标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乐山嘉创智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
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主承销商采购项目
且

投 标 文 件

采 购 人：_____

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请投标人自行编制

.....

资格投标文件部分

一、投标函

乐山嘉创智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四川嘉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XX”项目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XXX（姓名）代表我方XXX（投标人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或服务或工程，总投标价见《开标一览表》。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要求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七、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我方将完全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

八、我方报价为本采购项目合同下所有费用，是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完成本次招标标的物的所有内容、以及相关的保险、税费、人员工资、利润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九、我方报价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且不存在以低价谋取中标后提供不良产品或者不诚信履约情况。

十、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相同标的物，且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的，我方承诺接受追加，且追加的标的物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与原采购合同保持一致。

十一、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通讯方式：

地址： XXX 邮编： XXX

电话： XXX 传真： XXX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XXX

被授权人签字： XXX

日 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二、承诺函

乐山嘉创智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四川嘉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招投标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and 行贿记录；

6、未被列入采购平台诚信评价体系或黑名单；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2）2023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未因重大执业质量等问题受到市级及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报。

9、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应满足：①组成联合体成员(含牵头单位)不得超过2家；②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承担的工作和权利义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单位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③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同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联合体各方不需同时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

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公司 XX（填写“有”或“没有”）相关法律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失信行为。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我公司 XX（填写“有”或“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投标人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XX（填写“有”或“没有”）未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良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XX（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投标人在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我公司 XXX（填写“有”或“没有”）其他失信行为。

八、我公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XXX（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涉及）

乐山嘉创智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四川嘉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XXX（公司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XXX项目招标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XXX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联系电话：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提示：

- 1、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代表人的，不需提供此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无法定代表人的，可将法定代表人改为准许执业证明文件中的核定名称。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适用)

乐山嘉创智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四川嘉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周岁)，职务：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六、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适用）

乐山嘉创智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四川嘉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_____、_____愿意组成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为联合体牵头人, 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应负的责任和风险。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联合体牵头人_____承担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的_____工作，联合体成员承担_____工作。

5、其他约定事项：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乐山嘉创智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四川嘉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公司未因重大执业质量等问题受到市级及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报。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八、其他材料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

其他投标文件部分

一、报价函

乐山嘉创智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四川嘉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项目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项目招标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本项目承销费报价不超过实际发行金额的____%/年。服务时间为：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我方报价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低于成本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且不存在以低价谋取中标后提供不良产品或者不诚信履约情况。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我方报价低于成本，我方将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认定。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二、响应表

服务应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情况
1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概况 采购人拟申请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不超过 7 年（含 7 年）。可多次申报发行，以实际发行规模累计不超过 10 亿元计算。 （二）服务内容 通过本次招标确定的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提出切实可行的发行方案；负责发行申请材料的编制，配合发行人进行报批； 2、负责债券发行审批的沟通协调，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发行本次债券； 3、组织并协调本项目相关的、因债券申报发行需要的中介机构，协调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和申报文件编制、发行等相关的各项工作； 4、协助发行人为本次债券本息兑付、存续期管理等后续事项进行督导、辅导；		

	(三) 拟发行债券要求 1、债券发行人：乐山嘉创智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债券品种：公司债券； 3、发债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4、债券期限：不超过 7 年（含 7 年）； 5、发行种类：非公开发行； 6、票面年利率：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7、增信措施：视采购人实际情况选择。 注：以上拟发行要求为预期要求，具体期限、利率等情况结合评级情况、担保情况、发债规模、发行期限、市场利率变化和市场资金面充足性而变化。 二、保密要求（实质性要求）： 1、主承销商应履行保密义务，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及在本次合作中知悉的采购人所有非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数据、经营信息、融资安排等）进行保密，不私自对外泄露。 2、除下列情况外，主承销商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采购人信息予以保密： （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采购人的授权； （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	
--	--	--

	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 （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4）接受行业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5）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

注：

1、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投标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应内容对应填写）。

2、投标应答栏填响应或详细说明。

3、“偏离情况”栏应当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三、商务应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情况
1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报价要求 （1）报价组成：本项目的报价为综合报价，报价计价统一为总承销费率。 （2）本项目的报价包含主承销商承销费、受托管理费，以及与本次债券发行申报相关的审计机构（如有）、律所（如有）、评级机构（如有，含跟踪评级）等中介机构费用。不包含交易场所规定费用及债券登记托管、信息披露等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以及成功发行后续年度的公司审计（如有）。 2、付款方式：债券发行成功后一次性支付承销费用，其中债券发行所需审计机构（如有）、律所（如有）、评级机构（如有，含跟踪评级）等中介机构费用应从承销费中进行扣除，由主承销商在承销费中进行列支。 3、服务期限：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4、其他未尽事宜，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在合同中约定。 5、项目验收方法和标准 （1）验收标准：按照现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执行。其他相关服务以中标单位的响应方案作为验收依据，如实际提供的服务与响应方案不一致，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采购资金。 （2）采购人经主承销商书面通知后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项目履约成果的，视同验收合格。 （3）项目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单位凭验收合格证明书至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6. 本次服务适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具体条款在合同中进行约定。 四、违约责任（实质性要求）： 1、双方必须遵守本项目并执行本项目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项目的正常履行。 2、因中标单位原因导致	
--	--	--

	本次未完成发行或发行不成功，发行人有权向中标单位由此引致的任何损失进行索赔并解除承销协议。 3、如因中标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中标单位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中标单位未按约定时限完成申报、发行或履职不当的、或未在发行期结束后约定时限内足额支付包销余额对应认购资金的，按每日 2 万元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 20 日，采购人可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全部损失。 5. 其他未尽事宜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在合同中约定。		
--	--	--	--

注：

- 1、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投标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应内容对应填写）。
- 2、投标应答栏填响应或详细说明。
- 3、“偏离情况”栏应当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四、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五、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注：表格可以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扩展或调整。

六、知识产权承诺书

乐山嘉创智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四川嘉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本项目“XX”（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人，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

1、我公司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货物）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货物产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公司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本项目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我公司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公司将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公司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本项目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本项目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我公司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七、方案

项目服务方案

注：内容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自行编制。

八、其他材料

- 1、依据评分细则(采用综合评分时)及招标文件提供。
- 2、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事项，内容由投标人按本项目需求自行编制（如涉及）。
- 3、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七章 评标方法

1、总则

1.1 根据《乐山市市属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1.5 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传递。

1.6 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2、评标委员会

1.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是采取随机方式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专家库系统抽取。

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

已身份认证的账号，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登录评标委员会系统-进入评标系统-确认身份、签到、签署评标承诺书、确认回避信息-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确认评标数据。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账号确认评审意见。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之前，应由评标委员会民主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评标委员会组长由评标专家担任，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组长主要负责协调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的事务性工作、与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交涉相关事宜、撰写资格审查报告、评标记录和评标报告等。评标委员会组长与其他成员的法定职责、权利和义务相同，且不得影响和干涉其他成员依法独立评审。

1.3 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并在评标系统中请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将按规定自动进入补抽程序。评标委员会成员全员到齐，方可开展评审活动。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招标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 向采购组织单位、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④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⑤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需求论证或者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前期咨询工作的;

1.7 投标人认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情况属实或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或法律法规等文件规定应当回避的被申请人应当回避。

3、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

4、评标程序

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4.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

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4.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4）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5）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4.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4.2 资格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注：

①本项目需要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性审查。

②评标委员会应当在采购平台-评标系统-信息告知栏，向投标人如实告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具体情形、原因及政策依据。

4.3 符合性审查。

4.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4.3.2 除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二）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四）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采购工程、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投标人采购、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五）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六）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注：评标委员会应当在采购平台-评标系统-信息告知栏，向投标人如实告知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具体情形、原因及政策依据。

4.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5 复核。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

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4.6 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家及以上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及以上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4.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

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4.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

4.9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9.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

4.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根据评标委员会和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说明回复或上传相关附件。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

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按采购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五）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六）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9.3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9.4 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投标人随时关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信息提醒，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后果。

4.9.5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4.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4.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4.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须提交代理机构复核，代理机构复核通过后，评审委员会组长方可点击完成评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四）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

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

4.11.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5、评标细则及标准

5.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 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总分。

5.3 综合评分明细表

5.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5.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	---------	----	------	----

1	报价 20%	20 分	(1) 所有有效投标单位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审基准价。 (2) 偏差率=100% × (投标单位报价评审价-评审基准价) /评审基准价，注：偏差率百分数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3) 有效投标单位评审价等于评审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有效投标单位评审价与评审基准价相比，每高 1%扣 0.2 分，每低 1%扣 0.1 分。不足 1%的部分按 1%计算，扣完为止。	共同评分因素
2	投标人 综合实 力 30%	30 分	一、全国范围内私募公司债承销金额排名（10 分） 根据投标人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全国范围内，作为主承销商已承销的私募公司债实际总承销金额排名作为评分依据（以 wind 数据为准） 1. 总承销金额排名≤30 名，得 10 分； 2. 30 名<总承销金额排名≤60 名，得 8 分； 3. 60 名<总承销金额排名≤80 名，得 6 分； 4. 80 名<总承销金额排名，得 4 分。 （评审依据：提供 Wind 截图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得 0 分。查询步骤： “Wind-债券专题统计-一级市场-承销统计-债券承销统计（Wind 口径）-筛选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机构类型：证券，债券分类：公司债-私募债，主体评级和企业性质选择“全部”，地域分类选择“全国”，勾选“联主实际比例”，选择“未合并母子公司”，点击提取数据。） 二、承销项目只数（10 分） 根据投标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作为主承销商在全国范围内成功发行的私募公司债	共同评分因素

		累计只数： 1. 全国范围内私募公司债只数≥ 200只，得10分； 2. $150 \leq$全国范围内私募公司债只数< 200只，得8分； 3. $100 \leq$全国范围内私募公司债只数< 150只，得6分； 4. $70 \leq$全国范围内私募公司债只数< 100只，得4分； 5. 全国范围内私募公司债只数< 70只，得2分。 （评审依据：提供 Wind 数据库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得 0 分。查询步骤（仅供参考）：“Wind-债券专题统计-一级市场-承销统计-债券承销统计（Wind 口径）-筛选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机构类型：证券，债券分类：公司债-私募债，主体评级和企业性质选择“全部”，地域分类选择“全国”，勾选“联主实际比例”，选择“未合并母子公司”，点击提取数据。） 三、承销发行成功率（10 分） 根据投标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作为主承销商在全国范围的私募债发行成功率进行评审： 私募债发行成功率=私募债发行只数/（私募债发行只数+私募债券取消发行只数） 1. $98\% \leq$投标人发行成功率，得 10 分； 2. $97.5\% \leq$投标人发行成功率$< 98\%$，得 8 分； 3. $97\% \leq$投标人发行成功率$< 97.5\%$，得 6 分； 4. $96.5\% \leq$投标人发行成功率$< 97\%$，得 4 分； 5. 投标人发行成功率$< 96.5\%$，得 2 分。	
--	--	--	--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完整的私募债发行只数截图和取消发行私募债明细截图和计算过程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得 0 分。 查询步骤（仅供参考）： “私募债发行只数：Wind-债券专题统计-一级市场-承销统计-债券承销统计（Wind 口径）-筛选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机构类型：证券，债券分类：公司债-私募债，主体评级和企业性质选择“全部”，地域分类选择“全国”，勾选“联主实际比例”，选择“未合并母子公司”，点击提取数据”。 “私募债取消发行只数：Wind-债券专题统计-一级市场-新券发行-推迟或取消发行债券-起始日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债券分类（wind2025）-公司债-私募公司债，事件类型：取消发行，上市地点：全部市场”。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上述三条综合实力评分依据，均以联合体牵头人业绩为准。	
3	服务方案 35%	3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含①对项目情况的解读，对本次债券具体要素的建议，包括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募集资金用途、重点、难点分析等核心条款提出建议；②本次债券发行工作环节，以及各环节的主要工作内容；③项目时间进度安排及进度保障措施；特殊情况下的应急处理方法；④提供本次债券发行的销售方案，包括销售策略制定，定价引导等；⑤后续服务承诺。包含以上 5 项内容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5 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 7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3.5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是指：项目名称错误，或服	共同评分因素

			务地点错误，或服务内容错误，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内容描述笼统，或内容存在前后矛盾，或内容与采购项目无关，或使用标准错误，或内容存在明显影响项目实施等不适用项目要求的情形。	
4	项目团队配置 15%	15分	1、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3年及以上发债从业经验的得2分；具有5年及以上发债从业经验的得4分；本项最高得4分。 2、团队其他成员（4人）：具有1年及以上发债从业经验的得1分；具有2年及以上发债从业经验的得1.5分；本项最高得6分。 3. 投标人项目团队人员在我司驻点时间累计不少于15(含)个工作日，进行说明承诺，本项最高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①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需为联合体牵头人员；②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③提供有效的身份证、资格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或说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共同评分因素

注：

①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②评标总得分=F1+F2+……+Fn，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的平均值。

③评分表中供应商提供的佐证材料不作为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审查内容。

④评分表中供应商提供的佐证材料涉及外文的，需提供原版证书复印件，并自行对照翻译为中文，否则作不得分处理。

6、废标

6.1 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上公告相关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6.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7、定标

7.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2 定标程序

7.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7.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7.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

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7.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上发布中标公告。

7.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

8、评标委员会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9、评标委员会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采购合同

（样本，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作为发行人）

与

【××】

（作为主承销商）

关于

【××××】

【（债券全称）】

承销协议

本协议于____年__月__日由下列各方在____签订：

发行人：乐山嘉创智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主承销商：XXXXXX 公司（以下简称“XX 证券”，作为主承销商）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本协议中，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合称“本协议双方”或“双方”，单称“一方”。

鉴于：

- 1、发行人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 2、XX 证券为依法成立的金融机构法人，具有公司债券承销等资格；
- 3、发行人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聘用 XX 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如需）承销发行本次债券，XX 证券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接受此项聘用。

为了使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协议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释义

在本协议（包括“鉴于”部分）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		乐山嘉创智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XXXXXXXX 公司；
“本次债券”		本协议项下 X 乐山嘉创智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本次债券的发行；
“每期债券”		由发行人一次性发行方式下所发行的本次债券或分期发行方式下所发行本次债券的各期债券；
“每期发行”		每期债券的发行；

“先决条件”		第三条所列之先决条件；
“募集款项”		本次债券发行所募集的任何部分或全部款项（根据上下文确定）；
“净募集款项”		募集款项扣除本协议第七条所述金额后的余额；
“承销费用”		作为主承销商或承销团向发行人提供承销每期债券服务的对价，发行人同意向主承销商或承销团支付的列于本协议第 7.1 款的费用；
“承销商”		为本次发行之目的由主承销商组建的承销团成员（如有），将负责承销本次债券的一家、或者多家、或者所有机构（根据上下文确定），包括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以及分销商；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为发行本次债券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日”		指依法刊载和公布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和/或全文之日；
“发行人收款账户”		发行人根据本协议规定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中所指定的用于接收每期债券净募集款项的银行账户；
“专用账户”		簿记管理人根据本协议规定开设的专用于募集款项、净募集款项和承销费用收付的银行账户；
“承销截止日”		每期债券发行公告规定的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的截止日；
“划款日”		簿记管理人根据第 6.1 款下的情况，在每期募集款项全部到达其银行账户后，将净募集款项划入发行人收款账户的日期；
“上市日”		每期债券于相关债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的第一个交易日；
“受补偿方”		主承销商、主承销商的关联方、前述各方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顾问和代理人及前述各方和人士的承继人和受让方；
“关联方”		就一方而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该方，或受该方所控制，或与该方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第三方；
“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行文件”		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和其他资料及其修改或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
“相关债券交易场所”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交易场所；
“登记结算公司”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或国家发改委认可的

		其他机构。具体根据本次债券最终上市的相关债券交易场所的规定确定；
“法律”		适用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任何宪法性规定、条约、公约、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命令、通知、规则、条例、规定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1、凡提及本协议应包括对本协议的修订或补充的文件；2、凡提及条、款和附件是指本协议的条、款和附件；3、本协议条款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而设置，不应构成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不对标题之下的内容及其范围有任何限定。

第二条 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 2.1 发行主体：
- 2.2 债券名称：
- 2.3 发行规模：
- 2.4 债券期限：
- 2.5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条所述之本次债券信息仅供说明之用，对各方在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不构成任何影响。本次债券项下每期债券具体信息以最终公布的每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和/或发行公告中所披露的信息为准。

第三条 先决条件

3.1 就本次债券发行而言，主承销商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承销义务，取决于以下先决条件已得到满足并于本次发行划款日仍然保持满足，先决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3.1.1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已获得根据法律法规及发行文件规定应当取得的所有批准、许可、决议、担保、授权等文件，且发行人向主承销商及时提供了其已取得该等文件的必要证据；

3.1.2 发行人聘请的律师为本次发行出具了符合法律规定的法律意见书，其格式和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1.3 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出具了符合法定标准及行业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其他必要的财务报告，前述审计报告及其他必要的财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1.4 发行人聘请的资信评级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了符合法律规定的资信评级报告，其格式和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1.5 主承销商内核机构已就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和文件进行审核，且审核结果为同意本次发行；

3.1.6 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期限、利率、增信措施（如有）等相关方案与条款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达成一致意见并载明于本次债券发行文件，且发行人已完成增信措施等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所必须的法律程序；

3.1.7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本次债券的拟公告的利率区间达成一致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

3.1.8 发行人已经遵循有关法律及相关债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对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公布和上报的该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不含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内容；

3.1.9 发行人已向承销商和投资者披露了全部已经发生以及可能发生的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事项；

3.1.10 在划款日之前，发行人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均仍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及不含误导性内容；

3.1.11 在划款日之前，发行人没有发生任何可能使本次债券不符合发行条件、发行无法进行或偿还本次债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发行人在财务、业务、经营、盈利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1.12 在承销商或其代表对发行人进行的适当的核查中，或在其他情形下，主承销商并未发现可能使本次发行及交易流通无法进行的情形。

3.2 发行人承诺作出最大努力，促成各项先决条件的实现。在划款日或在该日期之前，如任何先决条件没有实现，主承销商在通知发行人之后，可以决定：

3.2.1 以主承销商认为恰当的天数和方式，延长实现该先决条件的期限；和/或

3.2.2 全部或部分放弃该先决条件。

3.3 就每期债券而言，在任何先决条件未获实现之前，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是否开始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承销义务，主承销商亦将不因其在先决条件全部实现之前决定暂缓、暂停或终止履行承销义务而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在全部先决条件满足之前，主承销商已经作出的任何决定和采取的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其承担本协议项下承销债券的义务。如果在本次发行划款日或在该日期之前，有任何先决条件没有实现，且主承销商未根据第 3.2 款作出决定，主承销商可根据第 12.2 款解除本协议并适用第 12.3 款之规定。

3.4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同意并确认，就本次发行而言，主承销商或承销团在未出现本协议第十二条约定事项的情况下，且在本协议第 3.1 款所列的先决条件均获得满足或者按照第 3.2 款由主承销商放弃部分先决条件后，将按照本协议和承销团协议（如有）的条款规定进行本次发行的承销工作。

第四条 发行和托管

4.1 本次债券以簿记建档的方式，通过主承销商或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和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发行人同意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如需），按照并受限于本协议的条款，全面负责本次债券的各项承销发行工作。主承销商是承销团的组织者和代理人，发行人通知主承销商的所有事宜，视同已通知承销团的其他成员。

4.2 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各成员（如有）均有义务按本协议约定的债券发行规模和发行期限发售本次债券。发行人应于簿记管理人规定时限内按照本协议附件一规定的内容与格式将发行人收款账户信息通知发至簿记管理人。上述净募集款项收款银行账户通知应当加盖发行人公章。

4.3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根据市场原则经协商一致后确定每期债券簿记申购的发行利率区间，每期债券的发行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询价方式或其他市场化方式予以确定。

4.4 发行人应与登记结算公司签订相关协议，明确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每期债券发行登记、托管和转托管、债权管理、代理本息兑付和付息业务过程中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收费等事宜。

第五条 承销责任

5.1 发行人同意委任，及主承销商同意根据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及基于发行人本协议项下的声明、保证和承诺，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并组织承销团（如需），负责本次发行的承销工作。

5.2 主承销商将组织承销团（如需），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债券，本次债券的余额包销义务不超过 XXXX。

5.3 就本次债券而言，至承销截止日，如有剩余债券，由各承销商按照承销团协议（如有）约定的比例及安排分担对该等债券余额的包销责任。若本次发行的债券未

被投资者足额认购，而又有任何承销商未能按照承销团协议（如有）约定的比例认足余额，则由主承销商按照本协议第 6.1 款规定的划款程序履行余额包销义务。

第六条 募集款项的划转

6.1 募集款项收缴及承销费支付

簿记管理人应为每期债券的发行安排专用银行账户（“专用账户”），并且仅通过该专用账户办理该期债券的募集款项、净募集款项和承销费用的收付。

款项划付

若每期发行的债券（1）已被投资者足额认购，或（2）虽未被投资者足额认购，但各承销商已按照承销团协议（如有）约定的比例在承销截止日之前以发行价格认足余额且将对应的认购款项划入簿记管理人专用账户，则簿记管理人应在承销截止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净募集款项通过专用账户划往发行人收款账户。

若本次发行的债券未被投资者足额认购，而又有任何承销商未能按照承销团协议（如有）约定的比例在承销截止日之前以发行价格认足余额，则主承销商应在承销截止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未认足部分对应的认购款项划入簿记管理人专用账户，簿记管理人应在承销截止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净募集款项通过专用账户划往发行人收款账户。

发行人特此确认：在簿记管理人依本条之规定向发行人收款账户划付本次债券足额净募集款项，且发行人实际收到该款项以及承销费用发票之后，除第十一条和第十三条外，承销商在本协议项下的承销义务即全部履行完毕（未按承销团协议（如有）约定的比例和时间以发行价格认足余额的承销商的责任并不能免除，主承销商有权根据承销团协议的有关规定向有关承销商追偿）。

6.2 如果在簿记管理人向发行人划付每期债券净募集款项并从募集款项中扣除其承销费后，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事由导致本次发行未能完成或本次债券未能在相关债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则发行人需依法向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退还认购款项（按照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

第七条 承销费及费用

7.1 基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提供余额包销服务，发行人应向主承销商或承销团支付承销费，承销费总额为本次发行实际募集款项的 X%。若本次债券一次发行完毕，上述承销费总额由簿记管理人按照本协议第 6.1 款向发行人划付净募集款项之前从募集款项中一次性扣除；若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每期债券的承销费由簿记管理人按照本协议第 6.1 款向发行人划付净募集款项之前从该期募集款项中一次性扣除。

7.2 承销费不包括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约定的其他可于净募集款项划给发行人前由主承销商从募集款项中一次性扣除的开支。

7.3 发行人应另行承担和支付就本次发行发生的及其附带的所有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聘请会计师、律师、资信评估机构等其他中介机构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材料制作费、刊登有关公告的费用、挂牌上市的费用、验资费用、律师见证费、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费用等。如主承销商预付任何此等费用，簿记管理人可于净募集款项划给发行人前从首期募集款项中一次性扣除，并同时向发行人提供与所扣除金额相一致的相应发票原件。

7.4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合同价款、价外费用均为含增值税的含税价款。

7.5 主承销商将开具以发行人为付款人、金额为其实际收取的承销费用的承销费用发票。如发生增值税发票作废或开具红字发票等情况，发行方和承销方应配合，如由于单方原因导致无法作废发票或开具红字发票情况，对对方造成损失的，一方应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或损害，包括但不限于税金、附加费、罚金、滞纳金和法律费用。

7.6 在本次债券项目执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7.7 发行人应自行承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跟踪评级费、受托管理费、登记托管费、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的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付息及兑付手续费以及信息披露所产生的费用。

第八条 付息和本金兑付

8.1 在本次债券经批准在相关债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之后，本次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将通过相关登记结算公司进行。

8.2 发行人应根据与登记结算公司签订的有关协议，并根据该协议以及相关法律规定以及相关债券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将有关的本金或利息款项足额划至登记结算公司指定的账户。

8.3 如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债券本息，发行人应于相关还本付息到期日前 30 天通知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或承销团无义务垫支任何还本付息款项和兑付款项，主承销商或承销团对发行人无力偿还债券本息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九条 声明、保证和承诺

9.1 发行人向主承销商作出下列声明、保证和承诺，并确认主承销商基于这些声明、保证和承诺而签署本协议：

9.1.1 发行人是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发行人的章程及其他组织文件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均完全有效。发行人具有在中国经营其营业执照中规定的业务的资格，并已取得为拥有其资产和经营其业务所需的权力、权利和授权；

9.1.2 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的一切法定条件，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发行人有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代表发行人的本协议签字人已获得授权，本协议一经签署即成为对发行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9.1.3 发行人签署本协议并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及本次发行，不会构成或导致：1、与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判决、裁定、裁决、授权和义务相抵触，2、与发行人的章程或内部规章相抵触，3、与以发行人为一方的或对发行人或其资产具有约束的任何合同相抵触，或导致对合同或法律义务的不履行或不能履行；

9.1.4 除已于或将于发行公告日前取得并一直有效的发行批准、许可、登记或者备案外，发行人有效签署本协议及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发行本次债券并履行其项下义务以及完成本协议预期的其他交易均无需取得任何其他批准、许可或进行任何登记备案等手续；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根据中国法律和相关债券交易场所上市规则申请并取得相关债券交易场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债券上市批准的情形；

9.1.5 发行人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资格，遵守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和上市适用的法律；

9.1.6 发行人是按照适用的法律规定从事其业务经营，所进行的业务活动不存在重大违反中国法律的情形；发行人均已取得进行其业务经营（包括募集资金所投入业务经营）所应有的所有批准、核准和登记，且仍然有效，但募集说明书中另有披露的除外；

9.1.7 发行人遵守对其适用的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已经根据该法律、法规规定保存了所有相应的税收记录和文件；募集说明书所载的所有与发行人的税务事宜有关的信息在所有重要方面均真实准确，且不存在发行人已知悉或应已知悉的、如有遗漏将会使任何该等信息在任何重要方面具有误导性的任何其他情况；

9.1.8 发行人已经按照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9.1.9 发行人不存在任何未向主承销商披露和未在发行文件中披露的重大债务或有债务；

9.1.10 除已在发行文件中披露的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任何资产或收入未设置可能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形式的担保权益；

9.1.11 除已在发行文件中披露的外，不存在针对发行人或其资产提出的或未决的、可能会对本次发行构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其他潜在的重大纠纷；

9.1.12 不存在未向主承销商披露和未在发行文件中披露的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任何重大合同，不存在对发行人具有约束力的任何重大合同的冲突、违约或违反，也不存在涉及发行人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对其或其任何子公司声誉、业务活动、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未来前景可能产生较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9.1.1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均严格遵守适用的法律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税收、商业贿赂、反洗钱等），不存在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9.1.14 目前发行人就本次发行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是按中国现行法律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等财务报表真实、完整、公正地反映了发行人在有关财务时期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财务时期的业绩。从该等财务报表出具之日起，发行人的业务或财务状况并无重大不利变化。除募集说明书已披露者外，不存在其他任何导致发行人业务或财务状况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或潜在的可能性；

9.1.15 对于目前发行人使用的并与发行人目前的业务经营有关的所有重大的专利、版权、工艺、专有技术（包括商业秘密和其他非专利的或不能申请专利的专有权或保密信息、系统或程序）、商标、服务标志、域名和商号（以下简称“知识产权”），发行人均完全合法有效的拥有或有权使用，或可以依法以合理的条件获得；就上述知识产权而言，发行人没有接到任何侵权通知或与其他人已声明的权利发生冲突的通知；在经营活动中，发行人不存在侵犯任何专利、版权、商标、服务标志、商业标志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行为；

9.1.16 发行人与其员工之间不存在重大劳动争议、重大劳动仲裁、罢工或其他争议；

9.1.17 发行人已经按照适用法律和在中国经营类似业务的惯例为其员工、主要业务和财产办理了保险；

9.1.17 发行人遵守中国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除已在发行文件中披露的外，不涉及可能会对本次债券发行、付息和/或兑付构成任何形式的实质性不利影响的环保方面的诉讼、政府调查或行政处罚；本次发行募集所得的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任何可能违反适用的环境保护法律的用途；

9.1.18 就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有关的所有资料，如对发行人全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若透露给主承销商则会对主承销商签订本协议的意愿具有重大不利影响，则发行人均已向主承销商披露并在发行文件中进行了披露；

9.1.19 为编制募集说明书及其他发行文件，发行人已向主承销商及本次发行的其他服务机构（会计师、评估师及律师等机构）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资料，所有信息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及合法的，且不含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9.1.20 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公告及其他发行文件中已包括：（i）中国法律所要求的全部信息；（ii）为使本次债券投资者可以对发行人的资产负债、财务状况、盈亏和前景以及本次债券作出有根据的评估所必需的一切信息。募集说明书及其他发行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iii）募集说明书及其他发行文件所载意见、意向、期望的陈述均是真实的，是基于合理的假设并认真、适当地考虑了所有相关情况作出的，反映了合理的预期；

9.1.21 发行人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披露债券募集说明书,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披露中期报告和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

9.1.22 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9.2 主承销商向发行人作出下列声明、保证和承诺,并确认发行人依据了这些声明、保证和承诺而签署本协议:

9.2.1 主承销商是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金融机构,有依法从事本次债券承销业务的资格;

9.2.2 主承销商已按其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办理必要的手续,并取得必要的登记及批准,且在该等法律、法规项下拥有必要的权力和权利,以便签署本协议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9.2.3 主承销商有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代表主承销商的本协议签字人已获得授权,本协议一经签署即成为对主承销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9.2.4 其签署本协议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不会与以其为一方或受之约束的合同相抵触,也不会违反任何法律。

9.3 于本协议签署日起至本次债券上市日止,发行人、主承销商于第9.1款和第9.2款规定作出的各项声明、保证和承诺持续有效,不受其他各项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其他条款的限制。

9.4 在每期债券在相关债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之日前的任何时候,如果发行人了解到任何可能导致其在本协议第9.1款项下声明、保证和承诺不真实、不准确或可能产生误导的情况,发行人承诺立即通知主承销商;如果主承销商了解到任何可能导致其在本协议第9.2款项下声明、保证和承诺不真实、不准确或可能产生误导的情况,主承销商承诺立即通知发行人。

第十条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的义务

10.1 发行人的义务

10.1.1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主承销商支付承销费。发行人不可撤销地授权簿记管理人可在将净募集款项划给发行人之前,根据本协议约定,自募集款项中扣除承销费。

10.1.2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应严格按照经批准的资金用途使用净募集款项。

10.1.3 发行人应及时向有关主管机关和相关债券交易场所报送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债券交易场所规定的发行及交易流通文件。

10.1.4 发行人应在接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主管机关发出的发行文件或对其进行的修改或补充已经被批准或生效的通知时,立即告知主承销商并提供该等通知相应的复印件;发行人应在接到上述部门关于暂停使用发行文件、暂停本次发行或要求对发行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的通知后,立即通知主承销商。

10.1.5 如果发行人知悉或应当知悉任何状况使已交付的发行文件中包含了对重大事实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从而需要对上述发行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发行人应立即通知主承销商,并按照主承销商和国家发改委、相关债券交易场所等主管机构合理要求的发行文件数量和形式,采取必要措施对上述发行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并进行必要的公告(如需)。

10.1.6 在本次债券完成兑付前的任何时候,如果发行人了解到任何状况将使其在本协议中做出的声明、保证或承诺变得虚假、不准确或含误导性,应立即通知主承销商,并按主承销商、国家发改委和/或相关债券交易场所的要求,采取必要措施予以补救或进行必要的公告。

10.1.7 发行人应当接受并配合主承销商的尽职调查。在本次债券完成兑付前，发行人如果发生或知悉任何可能对本次债券的发行、交易流通、付息和兑付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时，发行人应立即书面通知主承销商并同时向主承销商提供相应文件。

10.1.8 发行人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持续的信息披露的义务，以维护本次债券的良好市场形象和信用等级。

10.1.9 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各承销商有关本次发行的义务终止之日止，发行人承诺，

未经与主承销商事先达成一致，发行人不会公开募集说明书的内容或者与本次发行有关并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任何信息。

10.1.10 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主管机关和有关债券交易场所办理有关手续。

10.1.11 在每期债券在相关债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之日前的任何时候，如发生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发行人应及时予以披露。

10.1.12 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相关规定。

10.2 主承销商的义务

10.2.1 主承销商应根据监管要求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

10.2.2 主承销商有义务按本协议约定进行本次债券的承销，并有义务组织、监督承销团其他成员的承销活动。

10.2.3 主承销商有义务根据发行人要求向其提供本次发行方案的建议书。

10.2.4 主承销商有义务就本次债券发行向发行人提供咨询服务。

10.2.5 主承销商有义务协助发行人开展本次债券的申报、登记托管和上市申请工作。

10.2.6 主承销商有义务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发行和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工作。

10.2.7 主承销商应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本协议任何一方或其董事、高级职员、雇员、顾问和代理人因过错而造成另一方损失的，该协议方应依法向另一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1.2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声明、保证和承诺以及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依法向另一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1.3 如果本次债券发行及交易文件及其他任何信息披露中包含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应对由此给主承销商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提供足额的赔偿。

11.4 发行人确认并同意，主承销商对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不承担责任。

11.5 发行人确认并同意，每期债券的发行利率通过簿记建档等市场化方式确定，主承销商对发行利率高低不承担责任。

11.6 发行人同意，在不损害发行人可能对主承销商提出的任何索赔的权益下，发行人不会因为对主承销商的任何可能索赔而对主承销商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人提出索赔。

11.7 主承销商就发改委、中国证监会、相关债券交易场所拟对主承销商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之行动提出申辩时，发行人应积极协助主承销商并提供主承销商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第十二条 终止

12.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可因以下原因终止：

12.1.1 经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

12.1.2 因本协议执行完毕而终止。

12.2 尽管有前款规定，但如果发生下列情形中的任何一项，在划款日之前，主承销商有权在通知发行人之后立即终止本协议，并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2.2.1 发行人违反了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并且该违约行为使本协议的目的难以实现；

12.2.2 主承销商知悉发行人违反第 9.1 款中所载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者发生了任何事件，致使第 9.1 款中所载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变得虚假、不准确或含误导性内容，或者发行人违反或没有履行在本协议中的任何承诺或约定；

12.2.3 已经发生任何很可能会导致发行人违反第九条的声明、保证和承诺的事项；

12.2.4 根据本协议第 3.3 条，因任何先决条件仍未得到满足且未由主承销商根据本协议规定所放弃；

12.2.5 中国任何立法机关、政府部门或者司法机关颁布任何新法律或变更现有法律或变更其解释或者适用，且该等法律或者该等变更在主承销商认为会对主承销商或者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2.2.6 如果主管机关通过口头或书面的方式取消本次发行及交易流通，或者根据监管要求暂停本次发行及交易流通且未能在暂停之日起 6 个月内取消暂停状态的；

12.2.7 如有针对发行人的任何潜在的重要诉讼或索赔，主承销商认为该等诉讼或索赔：1、对或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财务、经营或者其他状况或前景非常不利；2、对或将对或可能对本次发行取得成功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使本协议的任何重要部分或将按募集说明书所述方式履行或实施的本次发行不可行或不可取；

12.2.8 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出现了主承销商根据其专业判断认为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产生重大影响，并且已经或可能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件。

12.3 本协议终止后：

12.3.1 除第十一条、第十三条以及终止之前因本协议已经产生的权利义务外，各方不再享有本协议中的权利，也不再承担本协议中的义务。

12.3.2 在主承销商向发行人出示有关证据之后，发行人应向主承销商支付因本次发行而实际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三条 保密

13.1 保密信息指：把协议一方提供给对方的涉及提供方专属的或保密的信息和数据，

包括但不限于以任何方式从提供方获得的任何形式的、任何内容的信息、文件、知识、数据、绘图、专有技术、分析、计算、编辑、研究以及其它材料和实物，无论该种信息是书面的或是电子文件等形式提供或生成；

13.2 保密义务

13.2.1 本协议双方对于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与下列各项有关的信息应当严格保密：1、本协议的各项条款；2、有关本协议的谈判；3、双方的保密信息。

13.2.2 但是，下述资料不应属于保密信息：1、在披露方向接受方披露之前所作的书面记录能够证明已为接受方所知的资料；2、非因接受方违反本协议而成为公众所知的资料；3、接受方从对保密资料不承担任何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资料；4、本次发行中已向公众公布的文件中所包含的资料。5、按第 13.3 款可以披露的其他资料。

13.3 仅在下列情况下，本协议双方才可披露第 13.2 款所述的保密信息：

- 13.3.1 法律的要求；
- 13.3.2 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或相关债券交易场所的要求；
- 13.3.3 向该方的专业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披露；
- 13.3.4 非因该方过错，信息已进入公有领域；
- 13.3.5 双方事先给予书面同意。
- 13.4 本协议终止后本第十三条仍然适用，效力至本协议终止后贰年。

第十四条 通知

14.1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本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乐山嘉创智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收件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XXXXXX 公司

收件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但根据第 14.3 款变更的除外。

14.2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14.2.1 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4.2.2 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14.2.3 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4.3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的上述联系方式中的任何事项发生变化时，该方应在变化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第十五条 继受、转让与放弃

15.1 本协议对协议双方及其权利义务的继受人均有约束力，并保证协议双方及其继受人在本协议中的利益不受到第三方侵犯。

15.2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5.3 本协议任何一方无论任何时候，如未能行使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均不构成也不应被解释为该方放弃其该等权利，且不应在任何方面影响该方在此之后行使其权利。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16.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

16.2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协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

本协议任一方认为协商不足以解决前述争议的，均有权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17.1 本协议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而这种客观情况已经或可能将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状况、财务状况、公司前景或对本次发

行及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7.1.1 地震、台风、水灾、火灾、传染性疾病等不可预见、抵抗的自然灾害；

17.1.2 战争、罢工等不可预见、抵抗的社会灾害；

17.1.3 国家新的法律、法规的颁布、实施和现行法律、法规的修改或有权机构对现行法律、法规的解释的变动；

17.1.4 金融危机、相关债券交易场所或登记结算公司交易系统或电子化发行平台的重大故障、利率、货币兑换率变化或外汇管制等不可预见、抵抗的金融环境变化；包含预期变更的发展或可能导致前述各项发生变更或发展的任何事件或系列事件。

17.2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因不可抗力影响导致本协议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如果一方因违反本协议而延迟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则该方不得以不可抗力的发生为由免除责任。

17.3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协议他方，并在其后的 15 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足够证据。

17.4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本协议双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后果减小到最低限度，否则，未采取合理努力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对另一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或后果已经或可能将会对甲方的业务状况、财务状况、公司前景或对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重大妨碍，时间超过 6 个月，并且本协议各方未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本协议。

17.5 若发行人设置了网上发行，而登记结算机构未能及时将网上公众认购款项划入簿记管理人指定专用账户，从而造成簿记管理人无法按照本协议第六条的规定向发行人划付全部净募集款项，簿记管理人有权顺延向发行人划付净募集款项的时间而无需向发行人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八条 税款

18.1 本协议双方应当各自依法缴纳因其签署和执行本协议而应当缴纳的各项税款。本次债券利息应缴纳的所得税依据付息时相关的法律办理。

第十九条 其他规定

19.1 本协议之规定若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相关债券交易场所或登记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有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相关债券交易场所或登记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19.2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

19.3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在本协议签署之前，协议各方关于本协议相关事项达成的任何与本协议不一致的约定，均以本协议为准。

19.4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变更应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采用书面形式，经本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9.5 本协议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双方各持贰份，其余按照有关主管机构要求向其提供。

19.6 本协议双方同意，因自然年度变更导致本次债券名称发生变更的，本协议依然有效，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权利义务对双方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发行人：乐山嘉创智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主承销商：XX（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供样例，具体由采购人、中标人共同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进行合理、合法、科学修编。

第九章 投标人特别须知

一、投标相关费用及开票说明

参与本项目投标所产生的报名费，含平台技术服务费 500 元、标书费 300 元，以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相关开票事项明确如下：

1、平台技术服务费：项目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在采购系统提交开票申请，平台自动开具金额 500 元电子发票，推送至投标人报名预留邮箱，投标人亦可登录采购平台投标系统自行下载。

2、标书费及代理服务费：300 元标书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均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开具；其中标书费电子发票可登录平台投标系统查询及自行下载。

二、投标人使用采购平台常见问题和解决办法

（一）投标文件编制前准备工作

一）电脑基本配置：

1、操作系统：需确保电脑运行 Windows10 及以上版本的操作系统，以满足投标文件编制软件及相关插件的兼容性要求。

2、驱动安装：

务必提前安装四川省“CA 互联互通驱动 4.0”和“乐山阳光采购 V1.0”，未安装上述驱动及客户端，将无法制作投标文件、办理电子签章、完成线上投标及开评标相关操作。下载链接为：<https://www.lsgzygcg.com/#/downloadZone.html?open=3>。

在下载前，请关闭电脑上的杀毒软件及 360 软件管家，避免其对驱动安装过程产生干扰，导致安装失败或出现异常情况。安装过程中，请严格按照安装向导的提示进行操作，确保驱动正确安装。

二）浏览器选择与设置：

1、推荐浏览器：**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相关操作。谷歌浏览器在兼容性和稳定性方面表现出色，能够较好地适配采购平台的各项功能。

2、证书及签章识别问题处理：若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证书和电子签章无法识别的问题，可尝试以下操作：

2.1 在谷歌浏览器设置里面**清理浏览器缓存**，快捷键为：CTRL + H。通过清理缓存，可以清除可能导致识别问题的临时文件和数据。

2.2 若清理缓存后问题仍未解决，可以尝试重置浏览器设置，将浏览器恢复到初始状态，以排除因浏览器设置不当导致的问题。

3、备用浏览器：如果上述方法无法解决问题，可更换其他浏览器，如 ie 浏览器以及搜狗浏览器（兼容模式）{不推荐使用 360 浏览器}。这些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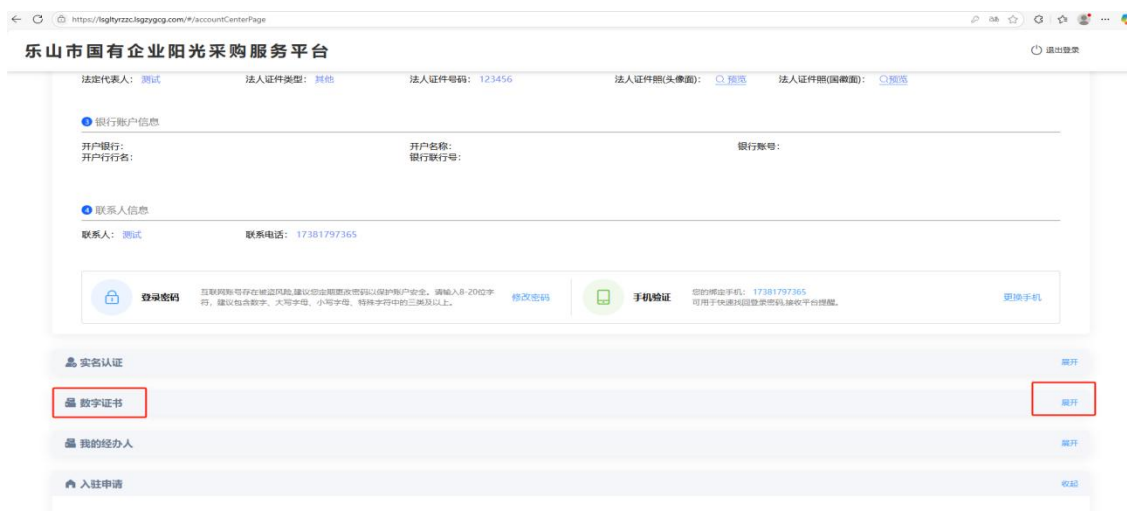
览器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能够正常识别证书和电子签章。若所有浏览器均无法解决问题，建议尝试换一台电脑，并重新按照上述步骤进行操作，以确定是否是电脑硬件或系统层面的问题。

三）CA（数字证书）绑定：

1、操作入口：使用注册的账号密码，从采购平台首页的“注册及 CA 管理”入口进行登录。



2、绑定流程：登录成功后，进入数字证书管理页面。



选择“绑定电子证书”选项。

CA证书申请

绑定列表

绑定CA证书后可以使用CA证书登录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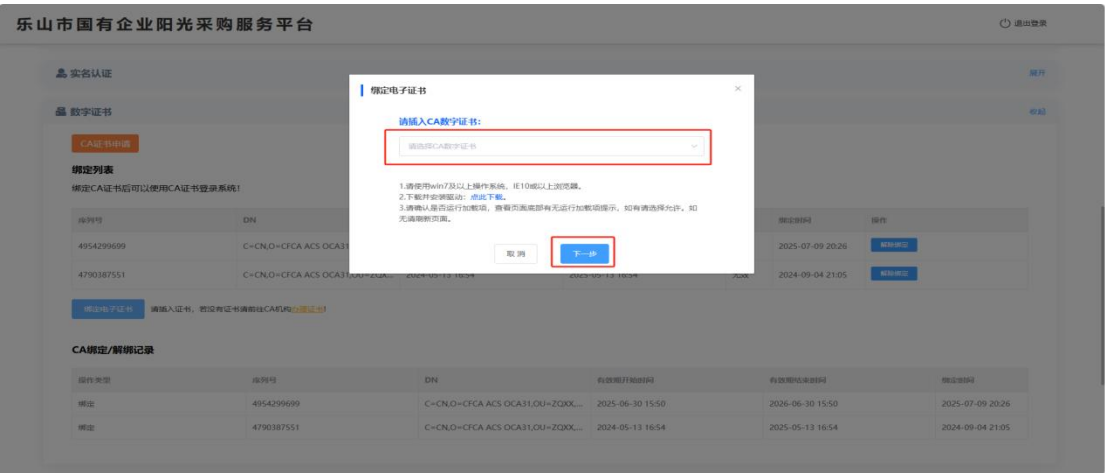
序号	DN	有效期开始时间	有效期结束时间	状态	绑定时间	操作
4954299699	C=CN,O=CFCA ACS OCA31,OU=ZQX...	2025-06-30 15:50	2026-06-30 15:50	有效	2025-07-09 20:26	解除绑定
4790387551	C=CN,O=CFCA ACS OCA31,OU=ZQX...	2024-05-13 16:54	2025-05-13 16:54	无效	2024-09-04 21:05	解除绑定

绑定电子证书

请插入证书, 若没有证书请前往CA机构办理证书!

CA绑定/解绑记录

将电子证书插入电脑的 USB 接口，点击选择绑定证书信息。



按照系统提示，逐步完成绑定操作。在绑定过程中，请确保电子证书插入稳定，避免因插拔不当导致绑定失败。绑定成功后，此时 CA（数字证书）已成功绑定至您的账号，可用于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及上传等操作。

(二) 投标文件在线编制流程

1、登录系统：使用 CA 锁从采购平台首页的“统一登陆入口”进行登录。



2、进入投标系统：登录成功后，在页面中找到“投标系统”选项并点击进入。



3、查找参与项目：在投标系统界面中，点击“我参与的项目”，系统会列出当前用户参与的所有项目。仔细浏览项目列表，找到需要编制投标文件的项目。为了快速定位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编号等信息进行筛选或搜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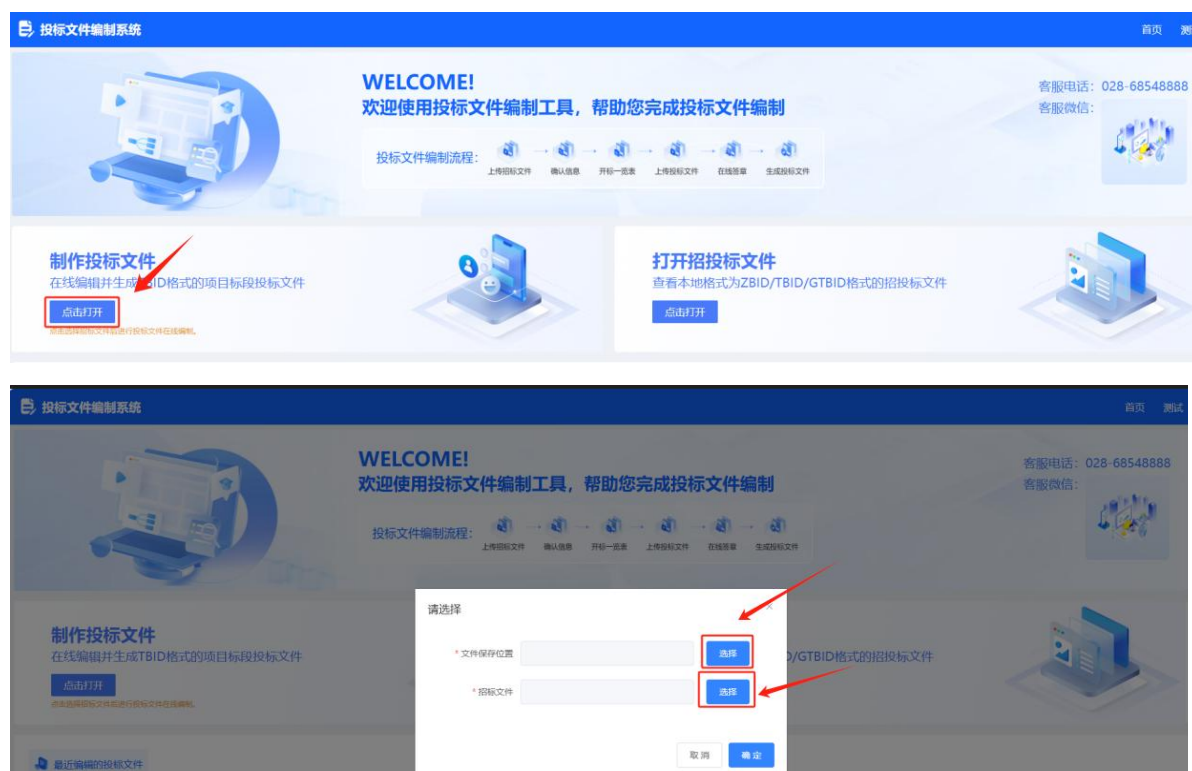


4、进入在线编制页面：点击左侧列表中“投标在线编制”按钮，进入在线编制界面。



5、选择文件路径并打开招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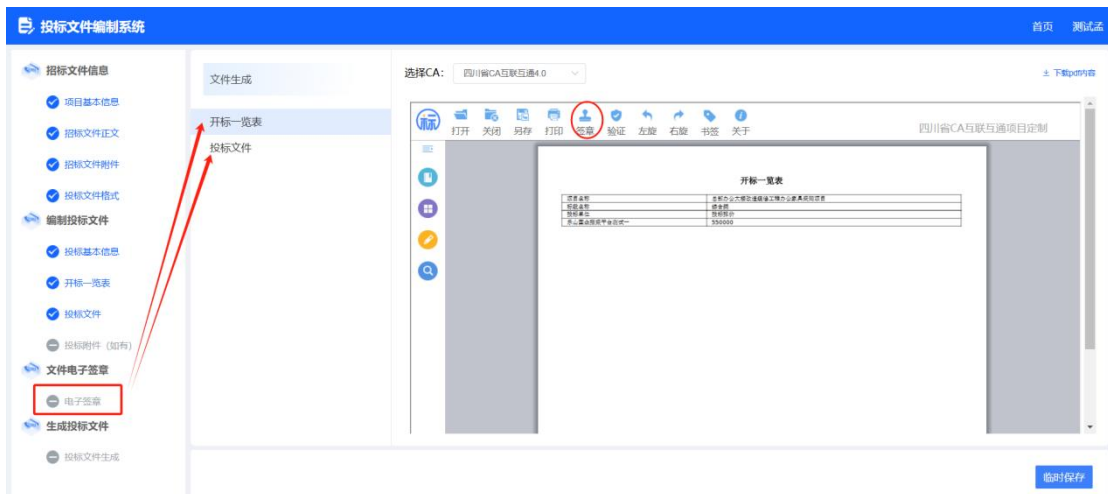
在“在线编制”界面中，系统会提示选择保存投标文件的路径。需提前确定合适的保存位置（如电脑的特定文件夹），选定后点击确认。随后，找到已下载的 zbid 格式招标文件，选择该文件并打开，以便基于此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



6、制作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内容，在“在线编制”系统中逐项填写、编辑投标文件的相关信息（包含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投标附件等）。在制作过程中，要仔细核对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确保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在线编制”系统仅支持上传一本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其余相关内容供应商可压缩打包后，放入投标附件中提交。

7、签章操作：完成投标文件内容制作后，进行签章步骤。点击“在线编制”系统中的“电子签章”功能按钮，选择对应的电子签章，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的规定位置进行签章。



普通签章（推荐使用）：单独签一个章，通常用于特定的单个页面或特定位置的签章需求（开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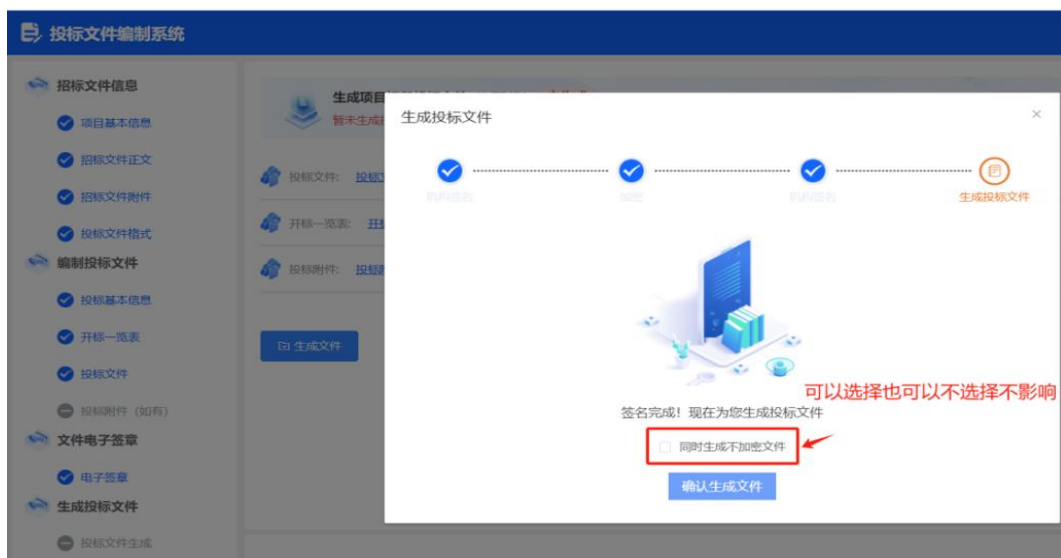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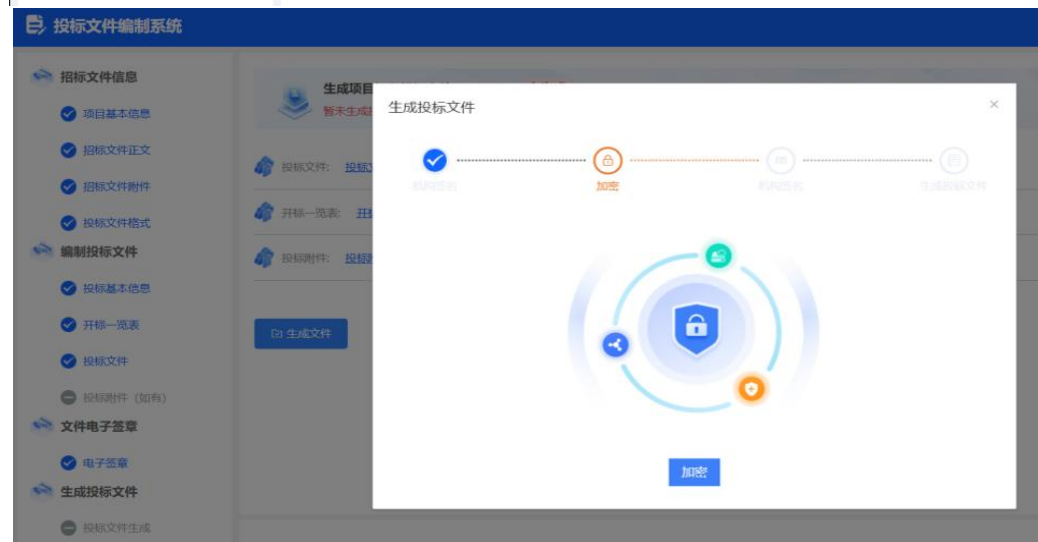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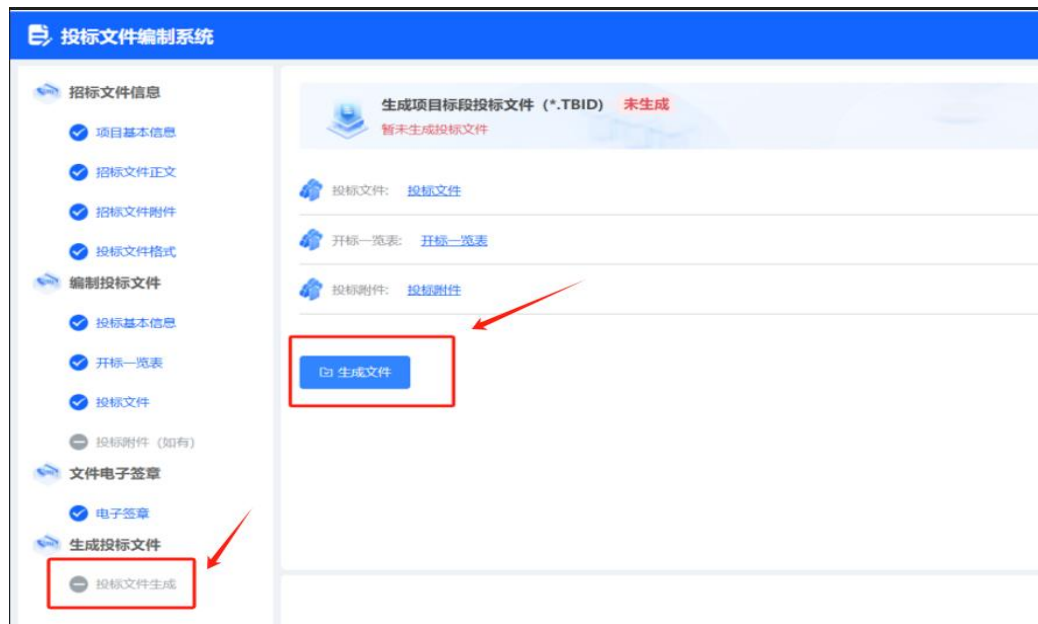
连续签章（不推荐使用）：手动每一页人工签章，需要操作人员逐页手动进行签章操作，适用于对签章位置有特殊要求且每页位置可能不同的情况。

批量签章（推荐使用）：系统会自动全部签上电子章（位置选择盖下每一页都是固定位置），能快速完成所有页面的签章，效率较高，适用于签章位置统一的场景。

骑缝签章（不推荐使用）：将一个完整的印章图案拆分，分别盖在文件的骑缝处，使文件的各页相互连接，合起来能组成一个完整的印章，主要用于防止文件被抽换页，保证文件的完整性和连贯性。

8、生成投标文件：

签章完成后，点击“在线编制”系统中的“投标文件生成”选项。系统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校验和处理，生成 ZIP 格式（压缩包）的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请耐心等待，不要进行其他操作，以免影响文件生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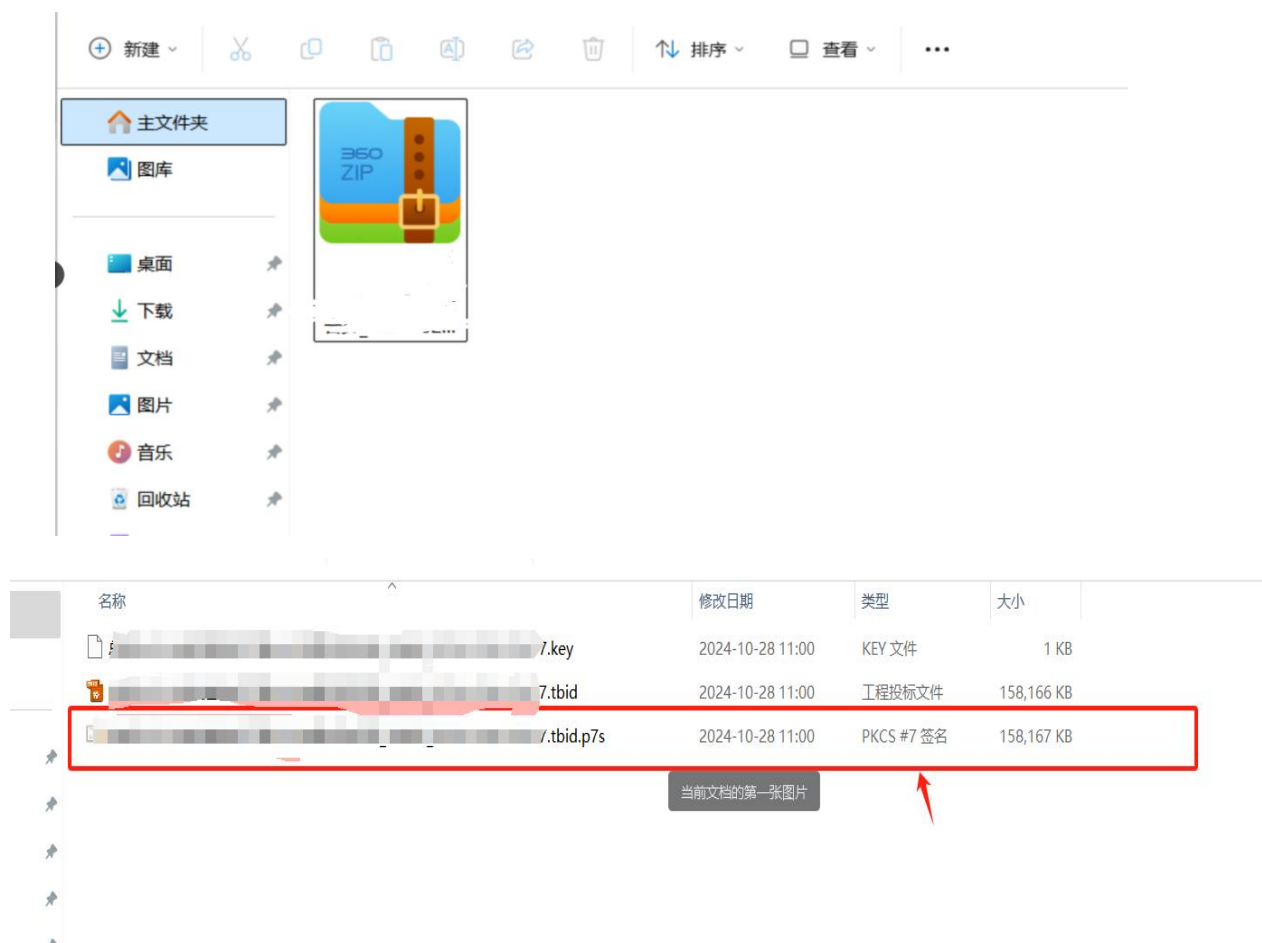
特殊情况处理：

若在“在线编制”系统中停留时间超过三小时，生成投标文件时，系统可能会弹出“登录用户不存在”“登录超时”等提示。遇到这种情况，需重新登录采购系统，之后方可继续操作。

重新进入“在线编制”系统后，只需找到之前保存投标文件的文件夹，从中调取 gzbid 格式的临时保存文件并打开，就能重新生成投标文件。

9、查看保存路径并解压文件：

投标文件生成成功后，打开之前选择的保存路径，找到生成的 ZIP 格式（压缩包）投标文件。选中该文件，右键选择“解压到当前文件夹”或“解压到指定文件夹”，将其解压。解压后可查看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包含：key、tbid、PKCS#7 三种格式文件），其中 PKCS #7 签名文件即为需要上传的投标文件，确认无误后即可用于后续的投标上传等操作。



（三）上传投标文件流程

1、登录系统：使用 CA 锁从采购平台首页的“统一登陆入口”进行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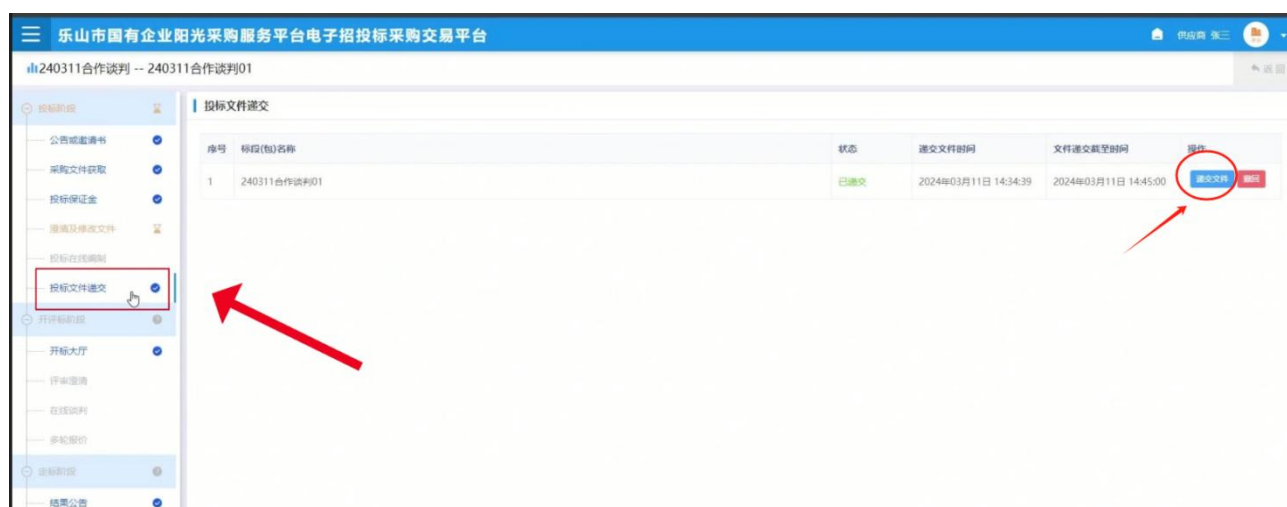
2、进入投标系统：登录成功后，在页面中找到“投标系统”选项并点击进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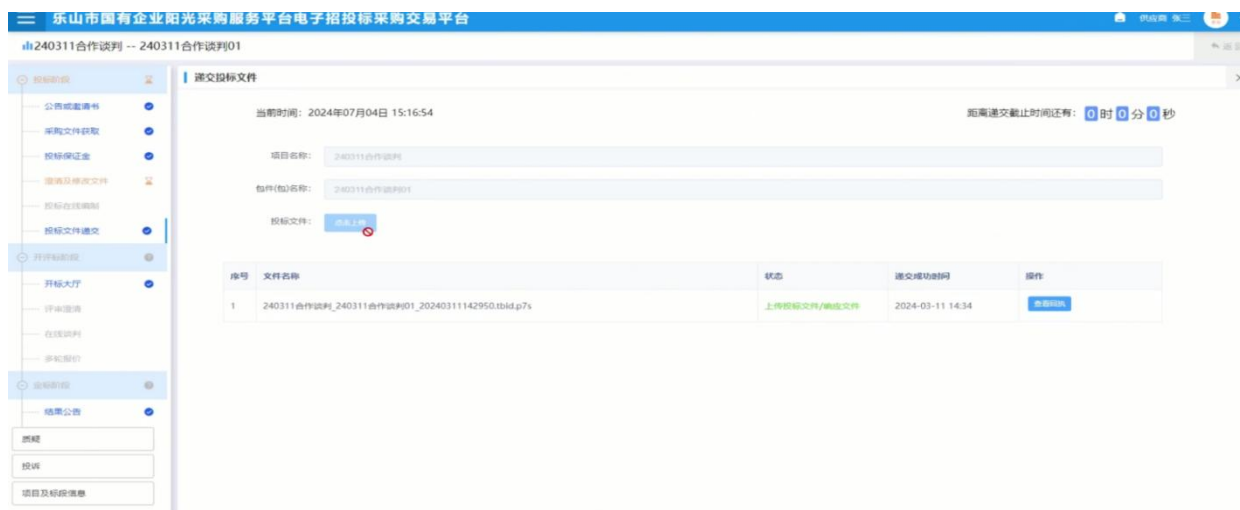
3、查找参与项目：在投标系统界面中，点击“我参与的项目”，系统会列出当前用户参与的所有项目。仔细浏览项目列表，找到需要递交投标文件的项目。为了快速定位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编号等信息进行筛选或搜索。



4、进入投标文件递交环节：找到目标项目后，点击该项目左侧列表中的“投标文件递交”按钮，此时页面会显示与该项目投标文件递交相关的内容。



5、发起文件递交：在页面右侧找到“递交文件”按钮，点击后将进入投标文件上传的操作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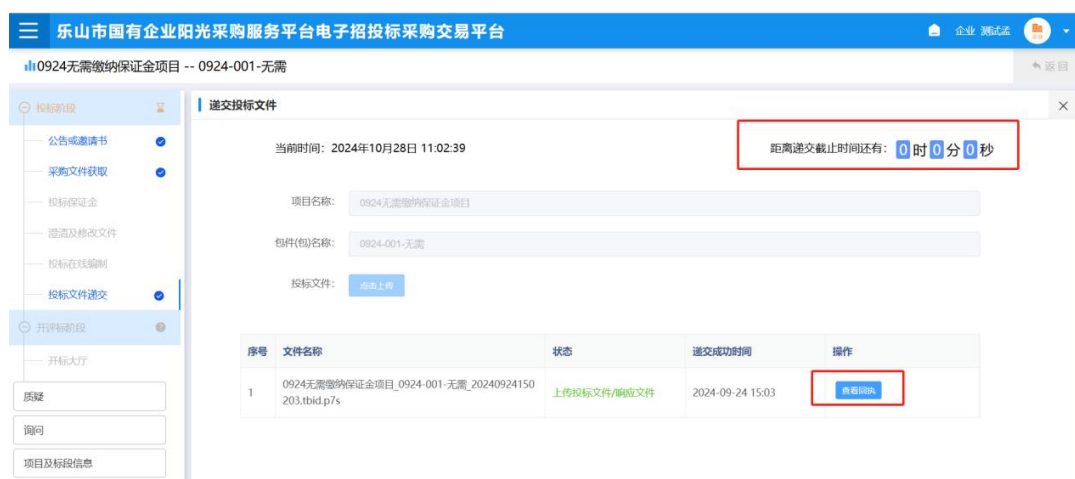
上传指定文件：在上传界面中，按照系统提示，选择并上传 PKCS #7 签名格式的文件。上传过程中，需确保文件路径正确，且文件未被损坏。同

时，要注意文件大小是否符合平台要求，若文件过大可能会导致上传失败或耗时较长（上传文件大小 1000M），需耐心等待。

6、确认上传成功：

①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需进行授权解密→②解密成功后，点击确定上传投标文件→③上传成功后，该页面会显示文件递交回执及开标倒计时→④收到回执即表示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

注意：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随时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阳光采购平台以最后提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请供应商按照上述流程进行操作，确保投标文件递交工作顺利完成。务必仔细核对回执上的信息，包括项目名称、文件名称、上传时间等，确认无误后可将回执进行保存或打印，作为投标文件成功递交的凭证。若未收到回执，需检查文件是否上传成功，或联系平台技术支持寻求帮助。



（四）其他问题

一）如何查看招标文件附件：

1、从采购平台 “统一登录入口” 登录系统。



2、进入 “投标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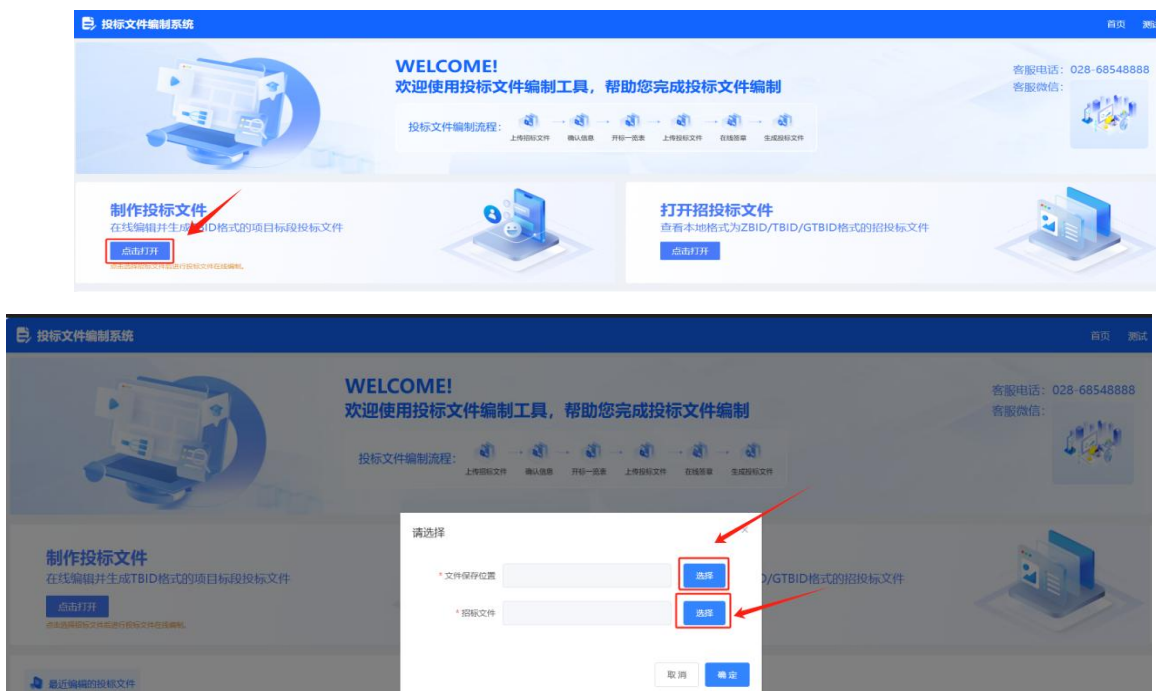
3、找到 “我参与的项目” 并点击进入。



4、选择需要查看附件的对应项目，进入该项目页面。



5、点击 “制作投标文件” 选项，选择保存投标文件的路径。



6、在页面左侧列表中，点击 “招标文件附件” 或 “投标文件格式”，即可查看招标代理机构所上传的招标文件附件。



二）如何关联投标文件目录：

供应商在“在线编制”系统中，可依据招标代理机构预先编制的投标文件目录进行关联操作。此举能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提供便利，点击对应目录即可直接跳转至所选内容的首页，方便快速查阅。

需要说明的是，即使不进行目录关联，也不会对投标文件本身的有效性造成影响。

若需在“在线编制”系统中进行投标文件目录关联，可按以下步骤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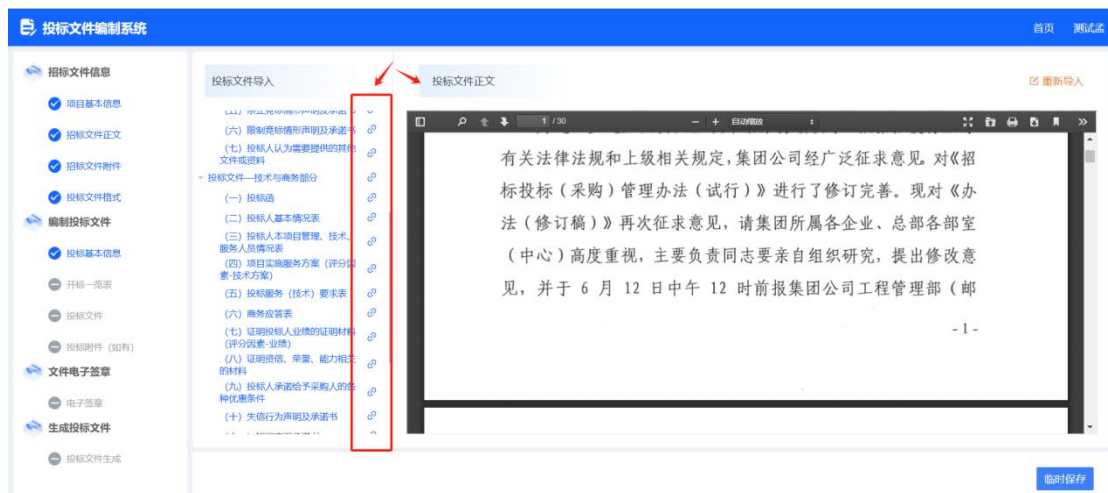
①进入“在线编制”系统后，在页面左侧找到投标文件目录名称列表。

②从列表选定要关联的某一目录项，同时在页面右侧仔细定位到投标文件正文中与之对应的内容位置首页。

③当左右两侧均选定后，点击页面中间位置的回形针符号。

③系统将弹出提示，显示保存成功，即完成了这一项目录的关联。

按照上述步骤，依次对其余目录进行操作，直至所有需要关联的目录均完成设置。



三）供应商获取 zbid 格式招标文件注意事项：

操作流程：投标人（供应商）登录→ 投标系统 → 选择报名项目 → 录入报名信息 → 我参与的项目 → 选择报名项目进入 → 采购文件获取 → 查看 → 下载 → 弹出付款二维码并交费 → 获取 zbid 源文件后即为

报名成功。

供应商交费后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下载 zbid 源文件，否则报名无效；

供应商报名时无须使用 CA（数字证书），入驻成功后即可参与报名；制作及提交投标文件时须使用数字证书，请供应商及时办理。

四）为保障投标工作高效有序推进，采购平台诚致建议各供应商提前两个工作日着手准备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事宜。此举旨在为可能出现的系统操作、文件格式调整等突发问题预留充足处理时间，避免因时间仓促影响投标进程，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若通过上述方法仍未解决您的问题，可在工作日添加 QQ 号（43301225 或 3798061312；电话：0833-2765966）进行咨询，我们会尽快为您解答相关疑问。